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4,399,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520,000,000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4,399,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520,000,000元。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明顯增長，並且產品結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明顯改善，攝像頭模組綜合產品毛利率較去年明顯提升；(ii)雖然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輕微下跌，但產品結構改善明顯，指紋識別模組綜合產品毛利率較去年明顯提升；(iii)生產自動化升級改造漸見成效，人工成本較去年明顯優化；及(iv)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一月的經營情況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並錄得盈利（該等數據未經獨立核數師最終審核）。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受貿易糾紛等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本公告之日止波動劇烈，則影響了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同時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劇烈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溢利。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